

# 论网络政治性表达的内涵及价值

陈堂发

**摘要:** 网络政治性表达内涵主要涉及个体利益作为触发机制的“公共诉求”、基于政策载体的利益诉求与权威分配、针对公权行使的批评质疑、聚焦法治与人权侵害问题以及政权利益与主权利益的话语。该类属性的网络政治性表达能够产生积极的制度性功能: 作为体制内权力监督设置的补充以及作为优化政府政策行为的公共设施。网络政治性表达的核心价值则体现为对包含深度、广度民主的优化, 对秩序与能力兼顾的理性自由的锤炼以及对于社会公正价值的舆论型塑。

**关键词:** 政治性表达; 共享价值; 制度性功能

中图分类号: G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7)03-0109-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03.027

近些年来, 针对网明的政治性表达, 地方权力“以言追责”、“以言治罪”的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形成对照的是, 学者们涉及网络政治参与、网络政治动员以及网络舆论表达话题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 而就“网络政治性表达”做专题研究的却不多见<sup>①</sup>。网络政治性表达与基于网络的商业性表达、娱乐性表达、公益性表达、个体情感性表达等, 在社会共享价值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更能充分体现与承载政治与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厘清网络政治性表达的清晰内涵及其所发挥的制度性功能、所具有的核心价值, 对在政治与社会权利层面为该类网络表达营造有利环境有积极的意义。

## 一、网络政治性表达的基本内涵

### (一) 个体利益作为触发机制的“公共诉求”

政治性表达的特质体现为由政治理想及政治目标、意识形态、价值观等决定的“公共性”, 这种公共性体现为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权力、公共价值、公共精神等。与传统媒体环境下公共性问题进入公众议程、政府议程的方式有所不同, 网络使用的高度社会化使得公共性问题发现与呈现方式更多地依赖个体事件或个人遭遇的舆论发酵, 其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往往脱离了单纯个体利益的“一己诉求”, 成为与政治目标、政治价值观等密切相关的“公众诉求”, 最终体现为公意或众意。

“社会领域的兴起模糊了私人领域和政治领域的传统分界, 私人事务得以进入公共空间。”<sup>[1](P39)</sup> 互联网表达使得公共话题的讨论离不开个体事件, 公共性难以离开私人性而独立存在, 私人性是公共性的基础。建立在自我利益基础上的非个人关系秩序, 是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有不少原本在形式上属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与表达权的法律边界研究”(15ZDB144)

作者简介: 陈堂发,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 210093)

<sup>①</sup> 作者在中国知网分别选择“篇名”、“关键词”, 以“网络政治性表达”为检索词进行检索, 检索结果均显示为 0 条。

于个人的利益受损事件,经由网络媒介扩散而成为社会议论的焦点,但这些事件在本质上与公共机构或公共权力相关,藉由舆论而推动问题的解决;或者是基于某种现象的情绪宣泄,由此引发的讨论对公共权力行为构成压力。

#### (二) 基于政策载体的利益诉求与权威分配

该类网络政治性表达的内容涉及与民众利益显著相关的公共政策制定、调整、执行与监督。公共政策是政府治理社会的主要手段。政府制定政策的目的在于对社会利益进行权威性分配,公共政策过程就是利益维护、利益选择、利益综合、利益再配置的政治行为<sup>[2](P44)</sup>。人们关注并设法了解、参与政策过程,是因为有利益分配问题的存在。但任何一项政策设计本质上都是利益不均衡分配,一部分人基于政策得益,必有另一部分人利益相对受损,任何一项理想政策都无法实现在全社会范围的利益均衡分配,尤其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时多少存在着政策部门化、部门利益政策化现象。一旦出现利益分配严重失衡,网络舆论对政策的合法性必然产生质疑。“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必须依赖健全深入了解民意、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sup>[3](P127)</sup>这类表达涉及政策目标、价值及执行等,虽不免有偏激之辞,但以完善优化政策的理性建议及分析文字居多。

#### (三) 针对公权力机构、行使者的批评质疑

政府作为服务社会公益与民众利益的公权力机构,是引导人们走向幸福的功利性政治组织,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sup>[4](P33)</sup>。约翰·穆勒列出了一个好政府的基本要素:“所拥有的手段是好的,决定了对官员资格的适当考查,对官员升级的适当规则;事务被适当地分配给办理事务的人,为事务的处理建立起便利的和有条不紊的秩序,在事务处理之后保留正确而明了的记录;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所负的责任,并让别人知道他的责任所在;对行政部门中的疏忽、徇私或假公济私行为规定精心设计出来的控制办法。”<sup>[5](P105)</sup>权力存在的根本理由就在于增进、保障民众的权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调,“权力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失责就要问责。有多大权力就有多大责任,既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有领导责任、组织责任。”对公权力行使者及党的领导干部而言,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责任是第一位的;在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义务在先。

网民对公权力机构、公权力行使者的质疑与批评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一是针对公职人员、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滥用职权、陷害报复、违纪违法、以权谋私、奢淫享乐、权钱交易、裙带关系、特权意识等事项或现象发表批评性意见或举报,二是就地方政府、基层政府在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煤炭安全生产、拆迁安置、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基金管理等方面成为违法主体的事实予以披露与监督。这类表达往往面临来自地方不法权力的阻挠,网民遭遇地方权力“以言治罪”现象时有发生。从宪法赋予公民批评监督权属性看,针对党政具体活动或具体事实现象的所有言论、针对党政领导具体个人的非恶意攻击性言论不应该禁止,针对违背人民意愿的重大决策失误的批评性言论不禁止。党政干部个人工作错误、具体事件失责,并不代表各级党委或政府,并不意味着某一级党委或政府威信受损或丧失。

#### (四) 聚焦有违法治与人权侵害问题

法治、人权状况是当代政治文明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19世纪末英国宪法学家戴雪较早提出了法治基本原则,即任何人都不因从事法律禁止的行为而受罚,任何人的法律权利和责任都应由普通法院审理,每个人的个人权利不是宪法的产物而是宪法所赖以建立的基础<sup>[6](P57)</sup>。法治可以表述为“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和“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强调对政府行为的要求不局限于合法性原则,还要求法律本身符合一定标准,具备“正义”、“善”的品质:道义与利益以道义为先,自由与秩序以自由为先,公平与效率以公平为先,生存与发展以生存为先,社会进步以合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判断依据。“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则强调国家权力行使必须从形式上符合法的程

序性要求。

该类政治性表达偏重于法律与政治关系制度的理性化，即大部分政治行为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非理性的权力习惯被法律修正为理性的政治经验，政治活动实现程序化。国家权力全面受到法律、权力制衡、权利的控制与约束；政策或政治主张可以指导立法但不能取代立法，可以作为适用法律的参照以补法律遗漏，但不能作为司法依据。对公民义务应当作相对化看待，公民义务是根据法律而不是权力来确定，且义务的设定离不开实现权利的目的。不以权利实现为目的而承担义务，除非自愿，否则是在履行法外义务，义务对应的是特权。公民承担的义务必须有法律的定量，权力的行使以为公民创设权利实现的条件为目的。而现实生活中，尤其地方权力运行并未完全遵循法治与人权保障的诸多规则，极端抗法事件、过激上访行为、刑事冤假错案、司法腐败、领导干预司法、过度执法等一系列损害基本人权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密切相关，律师群体、案件受害方、案件代理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有公益价值的诉讼活动，或者借助网络舆论进行上书投诉，或者就敏感性的重大信息发起申请公开的公益法律行动，或就刑事冤假错案启动纠错程序进行网民动员，等等。网民的这类表达易于将他人的遭遇转换为自己的感受，情感、理性与法条之间的冲突会助推舆论升温。

#### （五）政权利益与主权利益的话语

“主权”既指一个国家在其自身的地理范围之内拥有自主自决的权力，也指一个国家之内存在着构成最高政治和法律权威的实体，体现为政权。根据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格劳修斯的理解，“所谓主权，就是说它的行为不受另外一个权力的限制，所以他的行为不是其他任何人类意志可以任意视为无效的”<sup>[7]</sup>(P173,179,141)。该类话语的网络表达所占比例不大，主要涉及国家陆海主权事件、关涉国家利益的重大外交事件、国共对立与合作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定性问题、民族冲突事件等，亦有极少言论涉及煽动分裂国家及颠覆国家政权、否定执政党领导合法性及社会主义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错误政治意识形态主张，以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言论与危害国家安全与国家重大经济科技利益的泄密行为，等等。

主权利益与国家利益处于利益谱系的最高位阶，任何保护言论表达自由的承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主权利益与国家利益，或者说，凡有可能直接导致这一最高位阶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任何话语表达都应受严格禁止或限制。在政治言论自由以司法救济的方式严格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美国，明显有违主权与国家利益的表达照样被法律禁止。“美国反对煽动罪的立法史（1789年《煽动罪法案》、1917年《惩治间谍法》、1940年《史密斯法》、1950年《麦卡伦法》）表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在不同的时期被解释成不同的事情，它所依据的是对国家安全的普遍认识以及其时当权的总统、国会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意识到颠覆的危险，它就承认政府必须采取一些有力的措施限制表达的自由以保持国家的完整统一。”<sup>[8]</sup>(P60-63)

## 二、网络政治性表达的制度性功能

### （一）作为体制内权力监督设置的补充

作为守望、制约权力的一种社会监督方式，网络政治性表达在影响社会舆论的强度、效度方面，是体制内任何一种以权力监督权力、或以权利监督权力的监督方式所不能取代的。虽然在制度上从上至下已建立起纵向监督与横向监督相结合、形式较为齐备的体制内监督体系，但就实际效果看，效能发挥相当有限。

理论上，各级人大机关可以通过立法、视察、质询、否决、罢免等多种手段发挥最有效的监督功能，但人大监督所采取的“提请注意”、“建议讨论”等方法措施缺乏必要的强制执行保障。人大性质

不同于司法机关,无法依照诉讼程序就争议问题提起诉讼,人大监督的实际执行力非常有限。党内监督的内部性直接影响了监督力度。党内监督的结果仅限于党内某一级组织掌握,一般不向社会公开。如《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就规定:“对报告的内容,接受报告的组织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党内监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均无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的明确规定,“组织掌握”使得廉政措施难免流于“例行公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虽要求“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但只有违法违纪比较严重的被查处的情况才向社会公开,属于事后告知式。

来自行政机关的行政监督是对行政权力行使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行政行为的“议行合一”特殊性,行政监督就主要是行政内部的自我监督,一种自组织、自循环的监督,相对于被监督对象而言,它处在同一行政体系及利益格局中,缺乏应有的独立性。行政监督难以有效控权的表现之一是行政监督主要是自我监督,权力行使主体自己监督自己或下属。行政职能部门监督属于横向监督,属于同一系统内的监督。监督主体是担负行政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监督仅是其承担的多种职责之一,监督主体在机构设置和权限行使方面并不独立。而且职能监督的主体与对象是互不隶属的行政系统内部的平级部门,监督主体无强制权对被监督者的行为予以直接制止,一般采取提请有关权力机关进行处理的间接监督措施。

以批评监督为主调的网民政治性表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体制内监督的局限性。就体制内诸种监督而言,监督主体与对象之间并没有形成“不合作”的关系,一损俱损的利益依附法则,使得监督行为容易变为纯粹的“矛盾稀释”。网民监督则具有显著的对抗性、独立性,监督者与被监督对象之间不存在共同的利益链,使得网络舆论监督具有难以比拟的特质。另一方面,体制内的监督讲究的“程序性”,在任何一个提报或处理环节都有可能被“关照”。网民监督则改变了这一风险轨迹,网络表达具有强大的聚合与整合功能。这种彻底性还来源于监督主体的绝对数量庞大,每一位利益受权力侵害的主体都可能成为监督主体。截至2016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31亿,手机网民规模为6.95亿,农村网民规模达到了2.01亿<sup>①</sup>。监督主体的群众基础广泛,不同阶层、不同行业、不同利益群体都可以站在不同立场、角度,反映他们所掌握、所了解的信息,行使批评权。网络的无疆界扩散打破了体制内监督方式普遍存在的从下而上消息传递的“层级隔断”局面。

## (二) 作为优化政策行为的公共设施

首先,网络政治性表达可以为建构政策议题提供问题意识。有政策学者在总结政策问题如何能被列入政府议程时,提出了四种情况,即政治领导者的决定,某种危机或突发事件,抗议活动,特别问题引起大众传媒的注意<sup>[9](P173)</sup>。其中的“危机或突发事件”、“抗议活动”实际上构成了目前互联网政治性表达的热点,虽然事发地的舆情监管部门有时会采取措施阻挠实情的公开与扩散,但难度、代价越来越大。“特别问题引起大众传媒的注意”在当下的媒介环境下既指某个问题引发传统新闻媒体的关注,也表示该问题先经由网络媒体酝酿舆论、再引起传统媒体关注,从而产生“互抬效应”,形成足够强烈的舆论影响力,并可能在合适的时机开启“政策之窗”。政府政策中的绝大多数内容和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如房屋拆迁、教育公平与收费、医疗保障、劳动就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生产安全、公路管理、工程建设质量、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人口流动、退休养老、司法公正、依法执法、人权保障等政策的出台与调整。民众遇到这些方面的问题所遭遇的权利侵害时,首选的应对措施就是投诸网络渠道。虽然实际生活中的普通公民个体在诸如此类的政策问题上的意见往往是分散的、模糊的,有时甚至是情绪化的,但传统媒体借助社会多种渠道和资源能够有效地将个体意见集结、统合和

<sup>①</sup> 参见:《CNNIC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统计报告》,http://tech.sina.com.cn/z/CNNIC39/。

归纳，转化为明确的、一致的意见，从而形成向决策系统输入的政策要求。

其次，网络政治性表达有助于推动政策问题的充分论辩。政府决策是否明智与合理，最终要依靠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增量的程度来判断。只有具备了一定广度与深度的民众参与及其协商，才可能发展一种超过少数人智慧的集体智慧。协商民主，简单地说，就是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赋予决策以正当性。协商民主作为决策的一种模式，其作用的关键在于引发偏好的转变<sup>[10](P8)</sup>。各种资源相对缺乏的公民很难使他们的理由具有公共性说服力，他们的需要和主张很难体现在决策中。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大众媒体作为协商的手段就在于能为公众有效提供可以替补的制度安排，不同阶层的意见都有可能在大众媒介中得以充分表达，并形成不同意见辩论的格局。网民所展开的自觉或不自觉的政策论辩，既体现在民主的实体内容上，亦即广泛呈现公众的意见，又体现在民主的操作程序上，所有参与主体围绕政策问题的决断都是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并且通过带着体温的网络时刻透明运行。网络空间的政策辩论包含了两类要素：一是表达者的“利益”主张；二是表达者的“知识”性建议。

理性决策之所以需要高度网络辩论途径，一是政策问题的不同目标确立存在着相互不协调或冲突现象，政策构想需要付诸广泛的讨论，避免一种政策选择的后果导致另一种明显的、可预期的副作用产生。二是某些政策问题的处理基于不同的知识与信息，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思路，而这些解决问题的技术性手段从特定的角度看都有其科学合理性的一面。这在涉及民生问题的重大基础性项目的决策过程中有突出的体现。在各方的论辩中，信息资料是否可靠、准确和适当，新情况、新问题是否被考虑，来自个案的经验方法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适性，这些问题通过符合科学规范的论辩，可以相互吸收合理建议，达到损失最小化的结果。

再次，网络政治性表达可以相对客观地监督与评估政策执行。“在实现政策目标的过程中，方案确定的功能只占10%，而其余的90%取决于有效的执行。”<sup>[11](P393)</sup>大量的新闻舆论监督个案一再证明，政策执行中违法违规现象比较突出。在制度设计方面，政策执行的监督环节并不缺乏。但一种监督手段是否有效，取决于它是否易于被它所监督的对象“消化”，拒绝“消化”的禀性越突出，监督效能就越高。网络表达在总体上就是这种抗“消化”能力强的监督手段。大凡政策执行中的权力腐败，它所赖以维持的关系网有两个特征：一是上下级关系产生的地域性限制，跨越地域难以发挥作用；二是关系网必须考虑成本与收益的核算，关系网越庞大，参与分配的人越多。这就决定了无界的网络舆论难以被权力关系网“消化”。网民对政策执行环节的监督有两种常见表现：一是功利性的抗争，政策被走样执行的受害者维权性表达构成监督政策执行的“触发机制”；二是公益性的助推，由公益组织呼吁、公益诉讼、公益上书等方式对政府政策行为表达强烈的意愿。

### 三、网络政治性表达的核心价值

#### （一）承载广度与深度优化的民主价值

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价值理想。在社会层面，民主强调社会治理领域的充分协商及参与，力求政府管理和基层社会自治的结合；而在个人层面，则强调遵从个体意志自主的政治参与机会应当处在尽可能满足的状态。这种价值理念的最现实载体就是网络政治性表达。网络表达对民主广度与深度有突出的建构功能。移动互联网以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正在改变着信息流的传播路径，单一的“信息发布”功能已无法适应社交舆论环境下官民互动与沟通的需要，社交媒体在提升政务信息传播的效率、推动官民对话和舆论引导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据统计，截至2016年12月，我国各级政府机构微博数量达到125 098个，公职人员微博39 424

个, 政务头条号 34 083 个。各级政府在线政务服务用户有 2.39 亿<sup>①</sup>。在创新社会管理、引导政风舆论、倾听民众呼声、塑造政府形象等方面, 政务微博、微信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其他舆论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民主广度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就是政治参与的主体数量。民主机制的运行需要有一定的承载空间, 公共空间的存在是扩大决策参与的必要条件。社会规模的宏大性和社会成员的众多性带来的高昂民主成本, 使得“全民化的民主”因为缺少足够大的“场域”而在很长时期内只能成为理论探讨的目标。但具有不完全公共场域表征的互联网可以突破限制地接纳愿意参与的主体, 形成主体的数目力量, 摆脱了由于公共空间缺失而只能在民主广度达成方面进行细枝末节修补的困局。这种新的民主操练空间使人们产生一种归属感, 衍生出一种民主惯性, 地方权力设阻困难的网络通道缓解了参与需求与传统民主构架受限之间的矛盾。

网络表达也有助于显著提升民主“质”的规定性, 即应有的深度。深度民主与信息公开程度密切相关, 信息不对称必然使得民主运行无所依托。而网络表达的互动性是民主深化的重要考量指标, 民主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权机构与公民之间互动的流畅程度。集体行动者与个体行为者之间必须有一种沟通机制, 公民与行政人员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互动是当代公共治理的基本要求。网络信息传递的交互性使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互动性大大提高。近年来, 各级政府都强化了网络化沟通平台的建设, 政府与网民之间改变了以往基本被阻隔的局面, 民众的意见得到了及时、充分地表达, 政府也提高了对公众需求回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民主深度的检验以民众参与的预期回应程度为参数, 公权力机构必须达到“完全的包容性”, 包括对不正确、不切合实际事实的批评的包容<sup>[12](P85)</sup>。优化的民主一定是正视民意而回应度极高的民主。从另一个侧面理解, 民主的深度体现为对分享与尊重精神的化入, 作为一种观念形态, 包含了人道和理性。网络化的传播环境使得任何信息都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被民众知晓, 承认分歧、公开矛盾, 是为了通过协商等和平方式去解决矛盾。在冲突、对抗加剧的时空条件下, 对既定的规则和程序的遵循至关重要, 遵守规则本身是为了防止政治过程中决策的任意性和独断性。

## (二) 孕育以能力匹配为条件的自由价值

“我们有几分自决(对必然性的认识和遵循), 便有几自由”<sup>[13](P33)</sup>。自由的本质不是毫无原则的无所束缚。在观念与行为的社会自由谱系中, 富有影响力与效果的网络政治性表达对自由价值的实现不可忽视, 即有助于培育行使自由的能力。

既然人们享有按照他们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的自由, 那么他们也就理所当然地要对其自由行动的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在某种程度上, 行使自由的本身就是自由的妨碍, 那么, 根据普遍的法则, 这是错误的。反对这种自由的强迫或强制, 则是正确的。根据矛盾的逻辑原理, 所有权利都伴随着一种不言而喻的权限, 对实际上可能侵犯权利的任何自由行为施加强制。”<sup>[14](P50)</sup>自由与控制之间没有真正的对立, 真正的对立是妨害个人生活和精神秩序的控制与旨在创造使个人生活与精神秩序自由发展的外部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sup>[15](P75)</sup>。自由与秩序价值互为依存, 自由是秩序所要追求和实现的价值目标, 一定秩序的形成取决于自由被规范的程度。因此, 享有自由的程度必然与行使自由的能力相适应, 网络表达行为所培育的这种能力要素首先体现为理性的权利意识。权利意识或意志没有通过实践途径的规训, 就失去行使自由的前提, 从理论上说, 具备如下条件即可构成权利的滥用: 第一, 权利人有可以不受约束使用的权利存在, 且这种权利的产生和内容必须是合法有效的; 第二, 权利人不适当地行使了权利, 这种不当性表现为权利行使超出了该项权利设立的宗旨, 或超出了权利本身所包含的内容; 第三, 主观上有过错, 即缺乏善意的主观心理, 或表现为故意, 或表现为过失; 第四, 权利

<sup>①</sup> 参见:《CNNIC 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统计报告》, <http://tech.sina.com.cn/z/CNNIC39/>。

的行使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损害，或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因为传播技术因素的支撑与主导，互联网络表达行为比较容易满足这样的权利滥用条件：其一，网络表达的匿名、开放环境使得表达主体的责任意识、注意义务更为淡化，而受群体极化心理现象的影响，无论对事实真相呈现还是主观意见表达，难免偏执极端，缺乏客观与公正倾向；其二，广泛来源的信息与话题促成了表达愿望与表达行为，完全突破时间阻隔、地域限制，表达主体仅仅因为共同兴趣、或生活经验、或个人情绪而介入，缺少实质性把关环节，容易产生真假莫辩的局面；其三，表达行为的充分性导致行为后果具有多种意义上的不可控制性，不当或违法行为的消极影响更为突出；其四，经执法或司法机关裁定的不当或违法性的言论表达，其评价结果具有及时性与权威性，反面的教训更有社会影响力。其五，法律文书的网络公开以及法律专业人士针对案件的辩护或解释，更能生动地说明表达行为的合法性边界。因此，网络媒体的表达行为最能检验与矫正权利意识的理性化程度。

近年来互联网表达中个人权利滥用行为比较突出，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网络侵权官司数量迅猛增长，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1998—2010年该法院受理的媒体侵犯人格权官司统计显示：1998—2000年仅有29件，2001—2005年上升为168件，2006—2010年则达到286件。2005年之前，侵权媒介以平面媒体为主，约为60%，近五来平面媒体侵权官司下降到了20%，网络媒体侵权案件则由2000年的17%上升至2010年的72%<sup>①</sup>。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的通报显示：三年来法院审理的涉网络侵权案件逐年上升，在该院审理人格权纠纷案件中，通过网络侵犯人格权已成为最主要的方式，2010年审结涉网人格权纠纷案件38件，2011年46件，2012年75件，2013年上半年即有50余件，占所有人格权纠纷案件75%，而网络侵犯名誉权案件比例最大，占了37%<sup>②</sup>。一方面，损害自由价值的权利滥用标准是主观主义标准，即以权利人行使权利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和行为目的为标准，凡有故意排除他人意志而恶意行使权利时，视为权利滥用。另一方面，客观主义标准主张，不管权利人行使权利的目的是善意还是恶意，只要权利行使超出了法律所规定的界限，并侵害了社会利益或为自己谋取了不当利益，即为权利滥用。而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兼备则意味着，凡行使权利时的目的违背该权利的社会宗旨，权利的行使造成公共合法利益或公民权益损害，或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均为滥用权利。自由的能力意味着选择与判断的能力，而选择、判断能力以知识、信息的拥有状况为前提。互联网对知识、信息的分享能力已经超过了所有传统形态的媒介，尤其在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当下社会，无论哪个阶层与何种群体，缺少足够的信息与知识，无法作出恰当的判断，就不能有效地表达诉求。

### （三）凸显以“得其应得”为核心的公正价值

作为公平的正义即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目标。公正有着不同侧重点与价值倡导，如“公正就是使人们所得的待遇合乎其享有的权利”，或者公正意味着“每个人都应该接受自己的本性和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和痛苦，每个人都应该带走自己行为的后果。”“公正就是恒久不变地使各人得其应得”，公正应兼顾“施惠弱者”原则，“先天条件最少者受惠”，“不平等将符合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公正亦可理解为获益条件与机会均等<sup>[16]</sup>。

在经验层面衡量网络政治性表达的公正价值落实，主要是看它是否能够忠诚地对待那些最被疏远的人们，有抵触的声音能否被公平地表达出来的程度，媒体声音能够明确反映那些受委屈的人们所持

<sup>①</sup> 《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媒体侵权案件的调研报告》，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2011-10-20，<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dfxx/dfzxx/sh/zfzcyzb/201110/20111000351569.shtml>。

<sup>②</sup> 参见：《涉网络侵权案件逐年增加》，人民网，2013-12-5，<http://legal.people.com.cn/n/2013/1205/c42510-23756758.html>。

的观点,最小程度的公正也要求媒体能够呈现事件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而与传统媒体相比,网络媒体以其特有的开放性、表达灵活性、表达随意性、隐匿性等特点,越来越有效地承担法规政策的解释功能、构建公民平等享有权利的框架,越来越频繁地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和发展、促进经济领域的平等分配,越来越急切地倡导公民进入管理职务和到达某种社会地位的平等机会、维护权利上的公平正义。

网络政治性表达可以发酵舆论并纠偏政策行为导致的不公正。政策是利益的调节器,是影响和调节人们对社会满意度的重要砝码。网民在网络论坛抨击政策存在方方面面问题成为网络舆论尤为重要的内容,也是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网民对政策的关注面非常广泛,不仅仅关注哪些与自身利益分配问题,也十分关注透明度问题。有些地方性政策本身就潜藏着不公正的因素,或体现为隐性的违法性,或表现为显性的道德对抗性。正是网民对个体利益显著损害事件的舆论关注,才有可能启动政策的调整或废止的政府程序。

网络政治性表达可以推动公众关注涉法涉案事件中的不公正。当前的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方面的问题,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司法不廉、司法不力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2016年5月,雷洋因被诬指“涉嫌嫖娼”非正常死亡案的推进,是不可小觑的网络舆论力量的一次检阅。面对警方所掌握的舆论主动权,没有网络场的针锋相对,警察权的暴戾与对生命权的轻易践踏就难以真相大白于天下。为数众多的案例表明,网络舆论对促成执法司法公正具有无法替代的积极影响。网络舆论有利于促使办案机构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实体公正。法律事实的认定依赖于客观事实的查明,存在一定的客观局限性。网络舆论介入之后,有利于线索的发现和证据的寻找,提高司法对客观事件的认知程度,有助于事实真相的发掘。另外,司法结果的实体公正不仅需要依据法律,还要考量社会舆论和民意,网络舆论代表着社会各阶层民众对事实的普遍看法,为法官打开了一扇人文资料窗,避免法官囿于专业思维而失之偏颇。

#### 参考文献

- [1] [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M].竺乾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 [美]拉雷·N·格斯顿.公共政策的制定——程序和原理[M].朱子文,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
- [3]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
- [4] [英]边沁.政府片论[M].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5] [英]约翰·穆勒.代议制政府[M].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6]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 [7] 叶立焯.西方政治思想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 [8] [美]迈克尔·罗斯金,尔沃特·琼斯.政治科学[M].林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9] [美]史蒂文·凯尔曼.制定公共政策[M].高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10] [澳]约翰·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评的视角[M].丁开杰,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11] [韩]吴锡泓.政策学的主要理论[M].金东日,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12]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柏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3] [荷]斯宾诺莎.伦理学[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4]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15] [英]霍布斯.自由主义[M].朱增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6] 陈堂发.新闻舆论引导与公正价值[J].南京社会科学,2012,(3).

## Intension and Function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on Internet

CHEN Tang-fa

**Abstract:** The intension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on Internet embodies the following: Appealing for public issues based on personal complaint and individual benefit, asking for public opinion on interests distributed by the authority based on the public policy, expressing the critical opinion on the behavior of power tissue, denouncing infringing on human rights and remarking on the interests of regime and sovereignty. The political expression can have effective functions as follow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as a supplement to supervising the power tissue and making perfect and optimizing public policy as political facilities. The main effect of political expression on internet is on both deepening and broadening the democracy, developing the capability to both rationally treat the freedom and order and model the public opinion on appealing for justice.

**Key words:** political expression; value publicly owned; institutional function

(责任编辑 刘传红)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03.035

### “湖北省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实践研究” 开题论证会在我校召开

4月13日,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暨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湖北省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实践研究”举行开题论证会。

来自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北省社会科学院、东湖高新发展战略研究院、重庆工商大学的专家,对课题研究目标、思路、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专家组认为课题研究意义重大,研究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可行,一致同意通过开题。

据悉,中宣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实践项目,目的是通过研究归纳提炼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践,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该项目旨在以湖北绿色发展实践为佐证,展示在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过程中的“湖北理念”“湖北做法”,总结“湖北经验”,凝练“湖北创新”,探索把湖北打造成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支点的实现路径。该项目由湖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梁伟年同志负责,由我校王焰新教授担任首席专家,湖北省委党校陶良虎教授,我校经济管理学院杨树旺教授、邓宏兵教授、易明副教授,环境学院葛继稳教授,以及省环保厅、发改委、科技厅等单位多名专家共同参与项目研究。

该项目是学校地球科学特色优势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是我校承担的首个中宣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对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推动“地学长江计划”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李想姣供稿)